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雁冰	于培培、卢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传真	021-59800969	021-59800969	
电话	021-67002300	021-50177372	
电子信箱	motton.shen@hand-china.com	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 ERP 实施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业务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客户规模、实施经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和服务能力已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业务领域已扩展至全面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产品研发、咨询实施与技术服务。公司已由最初的信息化软件实施商,发展为解决方案服务商,并开始向数字化生态综合服务商进化。

多年来公司除了在传统 IT 领域不断精益求精,也积极跟踪和研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充分与全球 IT 生态圈的合作伙伴们共同推动包括云、大数据、智能制造、新零售、物联网等新业务在企业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与此同时,公司为适应企业客户不断发展的 IT 需求而持续丰富完善企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咨询服务能力,积极研发自主产品和解决方案,使得公司的服务领域也随之不断延伸。

公司致力于成为连接企业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桥梁,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以信息化手段帮助客户提高组织的运营效率、效益与竞争能力,实现客户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软件实施业务。软件实施服务是在企业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由专业的咨询顾问和企业项目人员协同运作,按照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的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

公司的软件实施业务主要包括:

(1) 传统 ERP 及相关信息化软件实施服务。主要是以 Oracle,SAP, 微软等厂商为代表的传统 ERP/CRM/HRMS/EPM/PLM/BI/WMS/TMS/HRPERION 等企业信息化套装软件的实施服务, 提供涵盖企业信息化建设全生命周期(业务咨询、系统规划、流程梳理、蓝图设计、软件部署、系统上线等)的交付服务,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用户培训、系统配置、定制开发、系统优化等服务。

(2)自主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随着我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信息化意识的增强,和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蓬勃发展,我国企业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变得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公司多年来聚焦我国企业特色,基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以及多年来企业信息化实施服务的经验,研发了大量自主产品及解决方案,如:

1)智能制造领域:为响应当前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公司围绕制造业的智能制造转型,以精细化生产制造为核心,积极整合各专业领域的资源,为客户提供基于 HCM(协同制造)、MES(制造执行)、APS(计划排程)、SCM(供应链管理)、QMS(质量管理)、PCS(过程控制)等软件平台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帮助制造业客户建立具备个性化定制、协同供应链、远程协作和智能分析等功能的一整套落地方案。

2)云计算领域:云计算是信息技术革命的核心之一,也是公司解决方案产品化的重要方向。公司基于多年的信息化经验和能力,积极研究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云计算产品,为客户提供基于自有云计算的独特解决方案和专业化实施服务,如 One Contract(一诺智能合同管理平台,基于可视化和智能化技术,致力于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HAP Cloud(面向微服务架构思想和分布式应用架构研发的分布式应用开发平台),HCMP(汉得融合云治理平台,提高企业跨云资源管理的效率),Choerodon(猪齿鱼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的企业级应用容器平台支持),燕千云(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帮助企业快速整合服务渠道)等在内的多个产品推出,并服务于大量企业客户。

3)其他自主研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除智能制造和云计算领域外,公司还基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自主研发了大量应用于各行业和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如汉得医果(HRP)、汉得电商业务平台(HOMS)、汉得费控及报账系统(HEC)、汉得融资租赁系统(HLS)、汉得主数据管理系统(HMDM)、汉得物联网平台(HI-IOT)、汉得中台清结算系统(HSCS)、汉得数据服务平台(HDSP)、汉得财务中台及共享服务平台(HSSP)等一大批优秀的自主研发产品,补充完善了部分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更优质的适应企业特性的实施服务,帮助客户提高业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更关注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提高企业信息化治理水平,同时也给公司全面整体的解决方案带来了差异化优势,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市场和利润增长点,更扩大了公司的综合实施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大已有自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和运营之间的整合,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并持续推进现有的产品进化迭代与向新技术框架的持续迁移及改进,自有产品体系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驱动因素,并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保障。

5、客户支持及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大力开展企业 IT 整体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拓运维服务市场,以存量客户的后续信息化运维需求为基础,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国内企业信息化行业积累的口碑,开拓非原生客户的运维订单,提供包括远程运维服务、统一运维服务、ITO 运维服务、资源外包服务、项目整包服务等,在国内信息化运维市场占得一定先机,报告期内,客户支持及运维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同比稳步增长,尤其是大型整体运维项目与 SaaS 运维产品等新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运维业务业绩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市场规模的扩大,AI 技术、云技术、数字现实、认知技术、智能客服等新技术风起云涌,企业内部 IT 聚焦核心技术和业务的期望越来越强烈,信息化资产的高效运营越来越为企业所关注,因此专业化运维外包正在逐渐成为企业 IT 服务的趋势,由此带来运维服务市场的规模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整体服务外包策略和能力的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服务价值,公司顺应趋势为企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运维或整体服务外包,增加了 Tableau、云运维、互联网运维等新兴业务,实现了业务面的较快拓展;另一方面,公司自主产品不断壮大,其产品运维管理服务也不断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 Saas 版 + 定制版泛服务管理平台 – 燕千云大力推广,同步带动了运维商机的增长;此外,公司还通过远程运维集中标准化管理,客户针对性经营管理的手段,提升了人均产出。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运维咨询水平,以更高端的服务模式,结合强大资深的行业案例,加速拓展客户数量,扩大客户规模,深化区域化运维与大客户统一运维,通过新技术定点攻坚重点客户,同时加大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化投入,实现相关产品的客户推广落地,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进一步提高业绩和市场占有率。

6、软件外包、软硬件销售、数据处理等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实施和客户支持业务,合计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0%。软件外包、软件销售、硬件销售、数据处理等业务,则衍生于软件实施业务,形成公司业务的良好补充。其中软件外包服务业务是公司基于软件实施服务业务所积累的强大实施团队与丰富实施经验而开拓的衍生业务领域,公司软件外包服务业务主要涉及软件实施服务中 ERP 软件二次开发与设计部分,以及一些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开发外包工作等,2018 年公司设立上海得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来,受益于企业对人天资源外包、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的需求增长,软件外包收入维持稳定增长。软件实施服务需要以对应的企业级软件以及一些配套的硬件设施作为实施基础,因此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实施服务前期会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于 SAP 与公司的软件销售代理合作关系终止,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此外,公司还根据部分客户的数据处理需求,为其提供扫描加工、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等服务。

7、公司与百度双方合作进展顺利。

公司与百度的具体业务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共享服务、垂直业务等,通过加深双方的合作层次,促使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时能够更好地调动内外部资源支持双方的合作。具体而言,一方面,百度的技术能力、研发能力较强,百度云服务等 2B 业务正在迅速发展中,而另一方面,公司对企业用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和积累,并且拥有成熟的顾问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业务网络;此外公司服务多年且数量众多的大型企业客户群体,也是将双方深度合作成果落地的客户基础,双方可以在上述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公司与百度在云资源、图像识别、数据平台、智慧零售、工业质检、物联网技术等方面展开了全面落地合作。公司将企业融合中台、差旅报销、供应商关系管理等自有产品架构在百度云上,并在共享中台、数据平台等方向开展了产品融合、联合解决方案创新等工作。合作形式包括共研共创、相互融合解决方案(大数据、IoT、物流地图、无人驾驶等),联合交付软件系统,商务与产品层面协同走向市场等。双方已经建立运转良好的商机协作机制,形成良好的资源互补,双方共享前沿动态、行业 know-how、解决方案总结等,并共享客户资源、区域渠道等。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相关的业务及产品实现收入 2000 多万元,截止目前,在手商机金额超过 4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深与百度在产品开发、商机层面的协作,着力发展企业融合中台、基础计算资源、工业质检、智能客服、数据平台等领域的合作,公司将继续借助百度云 AI 能力赋能汉得融合中台,特别关注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大数据应用、数字化平台转型等领域。

(三)报告期内创新业务经营情况:

1、供应链金融业务稳步推进。

自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图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以来,依托传统 ERP 实施服务领域的核心客户资源,将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云平台,对接核心客户 ERP 系统的供应链模块,以获取交易、采购、发货、开票等真实数据,基于这些 ERP 系统内真实的交易数据,以优质应收账款为依据,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上游供应商提供服务。大量优质的核心企业资源及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持续跟进,在融资产品、服务效率和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方面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也获得了核心企业对融资服务的认可。汉得供应链金融通过保理业务的实践能真实的了解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的痛点和难点,相比传统的保理平台或金融科技平台更能从场景出发贴合企业的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在保理服务、撮合业务及金融科技输出三个方向上跟进,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用户评级模型、风险量化模型和资产管理体系,由于市场资金紧张及资金成本提高,因此保理业务提高了融资利率,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市场频繁爆发的违约等情况,公司加强了风控审核力度,目前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坏账和逾期的管控。同时,汉得供应链金融引进了多项金融产品,提出了“金融超市”的概念,为汉得生态圈的用户提供更多样化更多层次的融资方案,特别是与银行及京东合作“票据秒贴”这一产品,在合作客户中也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和关注。未来公司计划深挖资产端资源,一是提升每家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数量和规模;二是继续加大优质核心企业的推广,同时携手合作的资金方,为核心企业带来更多创新型的供应链金融合作方案,为核心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务收益,稳固产业链,提升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产品研发上,会保持现有规模的研发投入,实现对多种资产包业务的支持,同时增加一些创新供应链金融工具和模式的研发,为核心企业及资金方的合作提供平台支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实施	1,797,127,923.27	1,344,985,326.70	25.16%	-7.08%	7.11%	-9.91%
客户支持	532,577,154.08	289,805,433.61	45.58%	7.70%	-1.57%	5.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外部经济环境以及企业级 IT 服务市场变化的影响,来自 ERP 领域的需求出现了放缓的迹象,围绕 ERP 外围的 IT 需求呈现较为显著的增加,ERP 加公司自主产品的多系统联合实施项目的商机明显增多;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大对自主产品的研发和实施,并进行了人员结构的优化和内部资源的调配,从而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了一定的拖累。因此,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也在持续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交付和研发能力,支撑了公司收入长期持续的增长,但人员增长也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i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ii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利润表减项变为利润表加项(损失以“-”号填列)。

iii 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坏账损失等损失在此科目核算。

②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科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应收票据	63,826,178.95
应收账款	1,745,010,949.60
应付账款	69,558,435.77

母公司:

科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应收票据	45,235,896.17
应收账款	1,684,431,773.60
应付账款	341,122,578.4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i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②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i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科目	2019年 1 月 1 日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86,20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36,202.25

母公司:

科目	2019年 1 月 1 日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95,6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45,642.25

ii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9,031,248.6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031,248.6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235,896.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235,896.1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4,431,773.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25,239,807.2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25,029,289.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5,029,28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45,64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995,642.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1,122,578.4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1,122,578.4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0,932,420.3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0,932,420.3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66,070,967.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66,070,967.0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3,826,178.9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3,826,178.9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45,010,949.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84,355,044.4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805,096.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05,096.92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银行理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12,167.43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银行理财	摊余成本	84,512,16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36,20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486,202.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9,558,435.7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9,558,435.7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5,803,056.4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5,803,056.48

母公司

ⅲ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7,593.30	157,59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259,195.30	334,915,10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11,406.89	26,111,406.89

母公司: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7,593.30	157,59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825,914.44	300,017,88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79,965.71	26,679,965.71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1、2018 年 9 月,公司与宁波象保合作区甄客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甄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甄恒信息”),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取得甄恒信息 80%股权,设立当年甄恒信息未实际经营。2019 年 1 月起,甄恒信息开始经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汉得新加坡认缴出资 10 万卢比, 设立 HAND ERP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简称“汉得印度”)。2019 年 5 月汉得新加坡实际出资 10 万卢比,2019 年 5 月起,汉得印度开始经营即纳入合并范围。

3、2019 年 4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汉得新加坡认缴出资 5 万欧元, 设立 H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Europe B.V.(简称“汉得欧洲”),2019 年 4 月起,汉得欧洲纳入合并范围。

注 1:2019 年 9 月,公司与宁波英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亿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砹科技”),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亿砹科技 60%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资,亿砹科技未实际经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9 年 2 月,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汇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羿信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资,汇羿信息未实际经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迪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相关资质的基本情况

(一)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网发布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告》(2020 年第 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经审查核准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办理领证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起。具体详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建筑管理”栏之“公示通告”中发布的上述通告。

(二)关于暂定资质的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1.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3.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二、美丰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南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邓小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8244143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线路、管道、机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管材管件、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建筑设备、机具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化学肥料、尿素、复合(混)肥、浓硝酸、硝酸铵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燃气经营(不直接供应给燃气用户);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美丰实业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标志着美丰实业公司申请新办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核准,是公司未来可能实施的对公司现有存量土地资产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前置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开展了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调研论证、资质申办等前期工作。开展上述工作时,公司成立了工作组并外聘了相关专业人员参与。

(二)公司将结合资质办理、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未来可能实施的对公司现有存量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事项依法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后,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调研、立项等工作,相关前期费用列入未来开发成本,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经营收入,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9,162,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5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8,631,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90,531,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147,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664,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7 日